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24,075,189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483,750股)，佔公司依法實際可出席股數 40,961,892 股之 58.77 %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王世岳董事長、劉紹玲董事、鄭錫勳董事、張中信董事、吳紹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申元洪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8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會計師、趨勢法律事務所許嘗訓律師

主席：王董事長世岳

紀錄：程銀娜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81,83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892,21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合計新台幣 102,404,730 元。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5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二. 依該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該作業規範規定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無前項作業規範之情事。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 172-1 條之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本次股東會無接獲股東提案之情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9 頁至第 22 頁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75,18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4,053,238 權(含電子投票 4,461,799 權)	99.90%
反對權數	164 權(含電子投票 164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787 權(含電子投票 21,78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 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75,18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956,686 權(含電子投票 4,365,247 權)	99.50%
反對權數	104,623 權(含電子投票 104,623 權)	0.43%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880 權(含電子投票 13,88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三. 本案擬於11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75,189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971,150 權(含電子投票 4,379,711 權)	99.56%
反對權數	90,159 權(含電子投票 90,159 權)	0.3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880 權(含電子投票 13,88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同時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75,189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973,432 權(含電子投票 4,381,993 權)	99.57%
反對權數	87,877 權(含電子投票 87,877 權)	0.36%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880 權(含電子投票 13,88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 本次補選之第七屆獨立董事一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張耿尉	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研所會計組商學碩士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稅務規劃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建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志光補習班會計學、政府會計、會計審計法規專任講師 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築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選舉結果：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一名，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號	職稱	當選人	當選權數
L120201***	獨立董事	張耿尉	19,291,439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上午九點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王董事長世岳



紀錄：程銀娜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1,952	678,003	30.08%
稅前淨利	330,781	200,074	65.33%
稅後淨利	251,913	147,464	70.83%
稅後淨利率	28.56%	21.75%	31.3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稅後獲利主係因：

本公司 112 年主要係因市場急單需求增加及終端客戶認證之新機種品項增加，因此在營收與獲利的表現上，都較前年度大幅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久禾光電 112 年度集團合併利息收入新台幣 17,334 仟元，利息支出新台幣 688 仟元，兌換利益新台幣 7,451 仟元，合計財務收入新台幣 24,097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37%	14.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7%	24.33%
純益率%	28.56%	21.75%
每股盈餘(元)	6.17	3.6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發支出	40,205	33,788
營業收入	881,952	678,003
比率(%)	4.56%	4.98%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辛郁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審核。

此 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紹貴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集團係興櫃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久



辛郁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久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9,339	49	511,125	4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9,409	20	128,951	12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8,741	6	52,90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2	-	7,679	1
	<u>971,831</u>	<u>75</u>	<u>700,657</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76,038	21	329,21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8,631	1	5,561	1
1780 無形資產	285	-	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127	1	18,7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30,360	2	2,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12	-	2,102	-
	<u>332,553</u>	<u>25</u>	<u>358,081</u>	<u>3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1,944</u>	<u>1</u>	<u>17,500</u>	<u>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u>103,546</u>	<u>8</u>	<u>89,284</u>	<u>8</u>
	<u>492,122</u>	<u>38</u>	<u>392,070</u>	<u>37</u>
	<u>\$ 1,304,384</u>	<u>100</u>	<u>\$ 1,058,738</u>	<u>100</u>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409,619	31	406,619	38
普通股股本	7,481	1	6,226	1
資本公積	47,581	4	32,835	3
法定盈餘公積	15,215	1	17,218	2
特別盈餘公積	356,500	27	218,985	21
未分配盈餘	(24,134)	(2)	(15,215)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262	62	666,668	63
權益總計	<u>\$ 1,304,384</u>	<u>100</u>	<u>\$ 1,058,7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請詳閱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881,952	100	678,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及十二)	442,628	50	409,800	60
5900 營業毛利	439,324	50	268,203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398	4	26,388	4
6200 管理費用	61,480	7	54,2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05	4	33,788	5
	135,083	15	114,443	17
6900 營業淨利	304,241	35	153,76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34	2	4,175	1
7190 其他收入	4,585	-	4,86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88)	-	(6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7,451	1	38,394	5
7590 什項支出	(2,142)	-	(433)	-
	26,540	3	46,314	7
7900 稅前淨利	330,781	38	200,07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8,868)	(9)	(52,610)	(8)
本期淨利	251,913	29	147,46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49)	(1)	2,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2,230	-	(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19)	(1)	2,0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94	28	149,467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7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0		3.49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權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215	4,078	18,556	19,712	184,171	222,439	(17,218)	545,514		
普通現金股利	-	-	14,279	-	(14,27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243	-	-	-	(33,622)	(33,622)	-	(33,62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4)	(67,243)	(67,243)	-	-		
本期淨利	67,243	-	14,279	(2,494)	2,49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4)	(112,650)	(100,865)	-	(33,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64	147,464	-	147,4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61	2,148	-	-	-	147,464	2,003	2,00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269,038	(15,215)	666,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46	-	(14,7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655)	(101,655)	-	(101,655)		
普通現金股利	-	-	-	(2,003)	2,00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746	(2,003)	(114,398)	(101,655)	-	(101,655)		
本期淨利	-	-	-	-	251,913	251,913	-	251,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19)	(8,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913	251,913	(8,919)	242,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	1,255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781	200,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519	69,074
攤銷費用	40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8	(1,346)
利息費用	688	690
利息收入	(17,334)	(4,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5	1,7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89	2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3,875</u>	<u>66,2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8,777)	87,217
存貨(增加)減少	(15,839)	10,2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0	(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2,596)</u>	<u>96,4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342	(29,13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95	6,4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223	2,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360</u>	<u>(20,2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236)</u>	<u>76,238</u>
調整項目合計	<u>(11,361)</u>	<u>142,53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420	342,607
收取之利息	18,651	3,325
支付之利息	(697)	(693)
支付之所得稅	(29,095)	(26,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279</u>	<u>319,1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54)	(80,3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	898
取得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26,782)	(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743)</u>	<u>(79,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766)	(3,072)
發放現金股利	(101,655)	(33,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00	3,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921)</u>	<u>(23,09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1)	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214	217,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125	293,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339</u>	<u>511,125</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久米先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3,583	36	364,195	4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8,932	7	42,30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258	1	8,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6	-	5,380	-
	<u>491,949</u>	<u>44</u>	<u>420,44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581,036	52	435,45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25	-	3,4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139	1	4,571	1
1780 無形資產	285	-	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023	-	3,2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8,755	3	2,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12	-	2,102	-
	<u>624,975</u>	<u>56</u>	<u>451,304</u>	<u>5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	-	653	-
	145,874	13	44,462	5
	69,314	6	72,589	9
	27,703	3	20,681	3
	3,682	-	2,409	-
	11,944	1	17,500	2
	<u>8,863</u>	<u>1</u>	<u>17,948</u>	<u>2</u>
	<u>267,380</u>	<u>24</u>	<u>176,24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00	-	14,444	2
	30,217	3	12,121	1
	<u>4,565</u>	<u>-</u>	<u>2,278</u>	<u>-</u>
	<u>37,282</u>	<u>3</u>	<u>28,843</u>	<u>3</u>
	<u>304,662</u>	<u>27</u>	<u>205,085</u>	<u>2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9,619	37	406,619	46
3200 資本公積	7,481	1	6,2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81	4	32,8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15	1	17,2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500	32	218,985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4)	(2)	(15,215)	(2)
	<u>812,262</u>	<u>73</u>	<u>666,668</u>	<u>76</u>
權益總計	<u>\$ 1,116,924</u>	<u>100</u>	<u>\$ 871,753</u>	<u>100</u>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董事長：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492,301	100	40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325,374</u>	<u>66</u>	<u>308,22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66,927</u>	<u>34</u>	<u>97,00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九)、六(十二)、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06	5	16,880	5
6200 管理費用	49,070	10	44,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056</u>	<u>6</u>	<u>26,210</u>	<u>6</u>
	<u>101,132</u>	<u>21</u>	<u>88,06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65,795</u>	<u>13</u>	<u>8,94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573	2	2,373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七)	57,148	12	40,606	10
7190 其他收入	1,212	-	1,49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50)	-	(63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4,824	1	33,658	8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881	32	81,587	20
7590 什項支出	<u>(17)</u>	<u>-</u>	<u>-</u>	<u>-</u>
	<u>230,971</u>	<u>47</u>	<u>159,089</u>	<u>39</u>
7900 稅前淨利	296,766	60	168,032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44,853)</u>	<u>(9)</u>	<u>(20,568)</u>	<u>(5)</u>
本期淨利	<u>251,913</u>	<u>51</u>	<u>147,464</u>	<u>3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8)	(1)	(3,11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93)	(1)	4,49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1,382</u>	<u>-</u>	<u>62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19)</u>	<u>(2)</u>	<u>2,00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994</u>	<u>49</u>	<u>149,467</u>	<u>3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7</u>		<u>3.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00</u>		<u>3.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 336,215	4,078	18,556	19,712	184,171	222,439	(17,218)	545,514	-	-	-
-	-	14,279	-	(14,279)	-	(33,622)	(33,622)	-	-	(33,622)
67,243	-	-	-	(67,243)	(67,243)	2,494	(67,243)	-	-	-
-	-	-	(2,494)	2,494	-	(100,865)	-	-	-	-
67,243	-	14,279	(2,494)	(112,650)	(100,865)	147,464	147,464	-	-	(33,622)
-	-	-	-	147,464	147,464	-	147,464	-	-	147,464
-	-	-	-	-	-	2,003	2,003	-	-	2,003
3,161	2,148	-	-	147,464	147,464	2,003	149,467	-	-	149,467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269,038	(15,215)	666,668	-	-	666,668
-	-	14,746	-	(14,746)	-	(101,655)	(101,655)	-	-	(101,655)
-	-	-	(2,003)	2,003	(101,655)	-	-	-	-	-
-	-	14,746	(2,003)	(114,398)	(101,655)	251,913	251,913	-	-	251,913
-	-	-	-	251,913	251,913	-	251,913	-	-	251,913
-	-	-	-	251,913	251,913	(8,919)	(8,919)	-	-	(8,919)
3,000	1,255	-	-	251,913	251,913	(8,919)	242,994	-	-	242,994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	-	812,26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程銀娜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66	168,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94	4,959
攤銷費用	40	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7)	87
利息費用	650	633
利息收入	(12,573)	(2,3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5	1,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5,881)	(81,5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402)	(76,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4,160)	84,7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09	28,4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	(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964)	113,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0,759	(11,3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29)	2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030	9,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66	122,739
調整項目合計	(106,336)	46,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430	214,255
收取之利息	13,890	1,028
支付之利息	(659)	(636)
支付之所得稅	(18,098)	(21,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563	193,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	898
取得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25,332)	(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69)	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251)	(2,638)
發放現金股利	(101,655)	(33,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00	3,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06)	(22,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88	171,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195	193,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583	364,195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104,587,242
加(減)：	
112 年度稅後淨利	<u>251,913,069</u>
可供分配盈餘	356,500,311
加(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91,3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19,2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5 元/每股	(102,404,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19,985,032</u>

(註)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40,961,892 股。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23,081,831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9,892,213 元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五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p> <p><u>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u></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5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p> <p>五、<u>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經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法令規定，同時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u>條次</u>	<u>修訂後條文</u>	<u>現行條文</u>	<u>修訂依據及理由</u>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